

“灵境·石景山杯”数字文旅创新大赛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65-XM001

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清研兰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4 年 9 月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人：唐铭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联系人：罗耀玲

联系电话：68607221

乙方：北京清研兰亭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406

联系人：张静雅

联系电话：13141157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依据前期对接情况，就举办“灵境·石景山杯 数字文旅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对乙方组织的大赛予以指导与帮助，与乙方共同研究落实工作方案，确保大赛有序开展，达到预期效果。

2.乙方负责大赛方案制定、大赛组织、内容策划、赛道设计、系统平台搭建、项目征集、预决赛组织、项目遴选、项目评审、赛事宣传等事项。

3.为办好本次赛事，甲方就乙方负责的大赛组织、内容策划、赛道设计、系统平台搭建、项目征集、预决赛组织、项目遴选、项目评审、赛事宣传等相关事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147.5 万元，委托其统一筹划开展并推动各事项有序进行。

二、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提供意见与建议的权利；
- (2) 有了解中间进度的权利；
- (3) 有要求宣传、推广、传播大赛正面形象的权利；
- (4) 有参与策划、执行同期活动的权利；
- (5) 与参赛选手共同拥有方案知识产权；
-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推进大赛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并做好相关本地保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便于统筹大赛组织安排，在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有选择合作伙伴、执行公司等机构的权利；
- (2)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应甲方提出的建议；
- (3) 乙方主要组织大赛总体策划，包括赛道设计、参赛选手及作品管理、赛事策划并协同现场执行、媒体宣传等工作；
- (4)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第三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大赛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接受和使用乙方服务、成果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承担经费总额：人民币 1,47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如需审计的则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 三次 支付乙方。

- (1) 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完成支付程序，将协议总价

的 30%,即 44.25 万元 (含税费)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账号。

(2) 大赛创意赛 (自启动日起为期 30 天) 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完成支付程序,将协议总价的 40%,即 59 万元 (含税费) (大写:伍拾玖万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账号。

(3) 大赛实战赛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完成支付程序,将协议总价的 30%,即 44.25 万元 (含税费)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账号。

(4) 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清研兰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金融支行

账号:110950766810301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义务和成果归属

1.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 (统称“保密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对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资料已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使用。

五、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应与对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充分考虑协议相对方前期资源投入，承担其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必须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善后处置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免影响乙方工作进度或质量。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协助，影响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遇甲方无故延迟付款，应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乙方保留解除协议并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5.如因乙方过错未合格履行举办本次大赛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举办大赛、发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

6.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7.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事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可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和第三方之间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对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

八、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2.本协议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